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640號

上訴人 SUNLIT FASHIONS (PTY) LTD

法定代理人 曾琬雅 (TSENG, SHU-YA)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許玉娟律師

張恩賜律師

被上訴人 理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祥

被上訴人 理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重義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0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1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
17 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
18 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能證明與被上訴人間有消
22 費借貸之合意，而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1、2所示款項交付被
23 上訴人之事實，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24 系爭款項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25 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
26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7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9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30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
31 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於準備程序後不

01 得主張之，以貫徹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義務並適時審理原則
02 之精神。本件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諭知準備程序終結（
03 見原審卷一231頁），上訴人於同年11月5日始具狀主張倘認
04 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9條規定返
05 還美金300萬元等語（見同上卷306頁），原審就此未予審究
06 ，而以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言詞辯論時僅陳明依民法第478
07 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同上卷332頁）判斷，並無不合，
08 復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
09 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5 法官 蔡 孟 珊

16 法官 王 怡 雯

17 法官 吳 美 蒼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